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廉能楷模」當選事蹟摘要 共計 20 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	臺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醫師	郭巾慈	<p>一、陳姓病患為感謝郭醫師耐心照護，於 112 年 2 月 1 日贈送其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市價 5,000 元之金元寶；王姓病患為感謝郭醫師細心診治，於同年 7 月 27 日私下贈送 5,000 元紅包，郭醫師均依規定通知政風室退回並辦理登錄在案。</p> <p>二、郭醫師視病猶親態度常使病患及家屬感動，惟郭醫師恪盡專業及廉能服務，多次婉拒病患及家屬餽贈，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規定。</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約僱人員	陳涵	<p>陳員為本府體育局轄管「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管理員，郭姓民眾於 112 年 6 月間利用「場地租借系統」洽訂該場地未果，多次透過 LINE 通訊軟體請陳員協助，並於 7 月 1 日以 LINE PAY 轉帳 6,666 元給陳員作為答謝；陳員隨即將該筆金額轉還給郭民，並向政風室登錄。</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3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課員	賴偉政	<p>一、民眾蔡君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申辦被繼承人陳君所遺前揭不動產之遺囑執行人、繼承、遺贈登記。受理承辦人賴員察覺本案僅附代筆遺囑影本並未檢附正本，並提出經公證人認證之代筆人及見證人聲明書，聲明遺囑上立遺囑人簽名與用印確實由立遺囑人本人親自為之，以及有關遺產分配確為立遺囑人之意志，與一般是類案件申請態樣有別，爰主動向上通報。</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三），舉發偽（變）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二、賴員主動發文進一步查證，發現被繼承人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有留存簽名，且筆跡與本案遺囑顯不一致。因賴員積極作為，蔡君無法提供被繼承人相關筆跡證明文件，遂於同年月 27 日申請撤回登記，本所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通報本府地政局。賴員主動查證舉發疑似偽造證明文書案件，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不動產權益實有重大貢獻。				
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臨僱管理師			蔡宜芳		一、112 年 4 月 6 日民眾持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師證書等文件至本府衛生局西區稽查股服務櫃台申請藥師執業登記，惟承辦人蔡員細心察覺申請資料文件異常，發現其申請之證書字號與他人藥師證號重複，積極蒐集資料，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查證並確認該民眾未領有該部核發之藥師人員證書。 二、查藥師執業登記係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維護民眾健康權益，避免非具藥事人員資格者執行藥師業務，民眾在非合格藥師把關下購賣或使用藥品會危害自身健康。本案申請民眾所為已涉犯刑法第 211 條偽造文書罪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業經本府衛生局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在案。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三)，舉發偽(變)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5	臺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聘	用	輔	導	員	楊	詩	韻	<p>一、大安區某私立托嬰中心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112 年久任津貼補助 (6 名員工中秋禮金各 6,000 元), 並檢附銀行蓋章之轉帳證明。嗣楊員至該中心查核禮金發放情形, 該 6 名員工表示僅收到 1,000 元, 經楊員函詢銀行轉帳金額, 發現該中心疑提供不實資料, 詐領社會局補助款, 爰依職權告發。</p> <p>二、本案楊員及時阻斷機構虛報補助外, 另主動向銀行進行查證, 並將查獲不法情形移送檢察機關偵查, 相關作為足堪本府廉能表揚。</p>	<p>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三), 舉發偽 (變) 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 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p>		
6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大	地	工	程	處	股	長	施	柏	宇	<p>一、主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AI 預審功能專案, 全國首創運用人工智能輔助審查, 並整合串接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 提供機關及從業人員使用, 優勢說明如下:</p> <p>(一) 達到客觀公正第三方監督效果, 有效減少人為主觀意見所造成之爭議, 維護本府廉能形象。</p> <p>(二) 專案成果獲 112 年本府創意提案獎肯定。</p> <p>二、善用科技工具提升山坡地管理效能:</p> <p>(一) 以衛星影像監測全市山坡地, 消除巡查死角, 並透過數據分析後調整巡查熱點, 提升衛星變異點通報效率 30%。</p> <p>(二) 以無人飛行載具空拍管理施工過程, 防止違規開發及降低施工弊端, 水土保持計畫未依核定計畫施工案件數下降。</p>	<p>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 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 採取有效措施, 對消除收受賄賂陋規, 改善風氣著有績效。</p>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幫	工	程	司	鄧凱均	一、為解決都會區工程常面臨施工擾民衍生之民怨及障礙，主動與新北市政府及地方民意溝通，研擬開放中和區連城路右轉中正路的專用車道，於112年8月30日（較原定期程提前12個月）將重要路口還路於民，有效紓解當地交通壅塞的情形，造福用路人。 二、鄧員於執行階段主辦潛盾機頂升滑移通過萬大線 LG08 站的創新提案，本創新工法可解決潛盾機拆裝耗時，以及避免潛盾機再次組裝及拆機所產生的勞安風險。經由團隊的共同努力，以短短9天的時間即將潛盾機由 LG08 站東側滑移將近200公尺至西側工作井，為臺北捷運首次採用工法，相較於原規劃以潛盾機拆卸、吊運及重新組裝方式縮短65天完成，經估算約可節省施工人力成本約400萬元，總節省工時達7,800小時，不僅節省公帑，且讓施工人力可更有效及靈活的運用。 三、鄧員主辦且積極參與本次精進工法的創意提案，榮獲本府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創意競賽精進獎特優之殊榮，該案的成功經驗也被應用於捷運北環段 CF680B 標施工規劃及納入捷運東環段細部設計考量，在目前營運市場嚴重缺工缺料之環境下，將可持續替後續捷運標案減少更多直接人力成本。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8	臺	北	市	政	府	捷	二	臺	北	市	政	府	捷	二
	運	工	區	工	程	局	第	二	處	副	總	工	程	司
							呂	文	儒	一、車站混凝土採用飛灰、爐石再生材料取代部份水泥，減碳量相當於 130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固碳量，節省水泥支出成本約 6,600 萬元；呂員本於對混凝土材料 30 幾年之專業經驗，就萬大一期及信義東延段工程，主動召集監造工務所、細設顧問及主廠商多次檢討混凝土配比，以優質之飛灰、爐石等再生資源材料添加於混凝土中取代部分水泥，減少水泥使用量約 55,757 噸，有效的減低 CO2 之排放量，減少汙染。以 1 公斤飛灰、爐石與水泥價差分別為 1.57 元與 0.82 元計算，共節省水泥支出成本約 6,600 萬元。本案榮獲 112 年市府創意提案精進獎特優。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二、首創潛盾隧道環片生產遠距監造及品質履歷系統：本案環片生產工廠遠在苗栗及高雄，考量監造人力不足且便於隨時了解環片生產情形與品質狀況，呂員主動召集監造工務所、細設顧問及主廠商研析精進對策，要求工廠廠區及實驗室佈設置五部即時影像攝影系統，透過網站連結及手機 APP 可隨時監看環片生產狀況。另外環片產製過程之各項作業可透過雲端共享遠距查核，掃描環片上之條碼即可查詢相關資料，為生產防弊的一大利器。目前環片已於 112 年 6 月全部生產完成，本案並榮獲 111 年市府廉能透明獎智能管理類優選。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三、LG04 加蚋站體減少抽水 200 萬立方，減少用電 656 萬度，減省公帑約 1,900 萬元；潛盾工作井底版改變施工方法，增加底版抗浮強度，開挖期間縮短抽水時間 24 個月，減少地下水抽出量約 200 萬立方公尺，超過一座石岡水壩的有效容量，減少用電約 656 萬度。					
9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股	長	傅	美	菁	一、為配合本府打造本市市民遊憩新亮點，工務局自 107 年開始著手訂定了「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鼓勵農民將收益低之第二期稻作（再生稻）改種景觀綠肥作物，並藉此營造大面積的花海景觀，提供市民在本市內就近欣賞花海之遊憩場所。 二、112 年積極說服私地地主及代耕農民，營造本市最大的花海面積計 4.44 公頃，本項工作全部花費金額僅 60.595 萬餘元，加上配合花海辦理之活動及接駁車等相關花費為 198 萬元，總計為 258.66 萬元，一般以工程施作花海工程每公頃約需花費 368 萬元計算之，約需花費 1633.9 萬元，節省經費達 80%以上，約節省 1375.24 萬餘元，節省幅度達 80%以上，除了達到美化市容景觀提供市民優質遊憩場所外，亦大幅降低機關經費及人力支出，有效節省公帑。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師	郭文龍	<p>一、督導福星社宅取得第 23 屆金質獎及第 16 屆工程金安獎，其中為金質獎全國社宅唯一獲優等案件，優良的施工品質可以減少維護成本減少、延長使用壽命、提高效能並減少事故和安全風險。</p> <p>二、訂定本府社宅完工入住後 162 快速服務 SOP，加速民眾服務，避免相關施工缺失擴大，減少民眾及機關損失。統計 162 常見缺失亦可於施工過程中加強督導，減少修繕頻率。</p> <p>三、擬定本府社宅第三方驗屋執行方式，有效已入住民眾角度檢視施工品質，減少入住後修繕頻率。</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1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主任	黃欣樺	<p>一、有效減少人工誤植與大量例性作業，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服務，保障重要公務機密，機密公文不外洩確保機密公文在正確的期間解密。</p> <p>二、提供本府重要系統穩定服務，以 RPA 模擬同仁登入系統(公務入口網、電子核銷、公文系統)作業情境，自動檢測系統是否異常，快速找出問題與排除，每年約減少 1,700 萬元異常處理成本。</p> <p>三、協助衛生局減少人工至不同網站查詢與比對食品業者，自動找出應受稽核食安業者名單，快速且有效進行相關稽核作業，避免應稽核因疏漏而未受稽核情形，影響市民的食品安全。</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2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股長	許宸銘	許員運用本府既有的 myform 平臺，設計提供「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燈會期間使用的「餐點登記」、「燈會推廣品領用」、「工作人員制服領用」、「貴賓預約登記」等前置與活動期間所需的 4 個系統，合計節省約 672 萬元的開發與維運費用，同時避免系統建置只在特定活動使用所造成的浪費。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3	臺北市商業處	股長	蔡琇靜	一、蔡員為輔導萬華茶室業者合法經營飲酒店業，修訂「臺北市萬華茶室業者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親力親為輔導業者申請飲酒店業及合法經營，並分階段邀集本府消防局、建管處辦理現場會勘，大幅減低業者誤觸法規之可能性，對於易茲流弊之業務採取有效措施，加速機關橫向聯繫效率，至 112 年 12 月止計輔導 40 家業者申請並合法經營。 二、蔡員積極推動制定「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作業方式」，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准通過，後續掣發告誡函，命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將處以怠金，至 113 年 1 月止計命 5 家限期改善。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4	臺北市政府工程局新建工程處	聘用幫工程師	廖瑞君	一、廖員辦理系統車輛管理暨油料管理業務 E 化，透過 e 化系統方式自動比對車輛加油交易紀錄派車資料無紙化，減少人工紙本作業程序，另將監理站車籍資料匯入系統，健全車輛系統資料完整性，達到多類實際效益。其次，同仁本應就相同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p>事務填報兩種系統，廖員透過流程再設計方式，導入e化管理模式，讓同仁只要填報單一系統，即可達到雙系統管理之效益。</p> <p>二、為使車輛設備登載合法化減少驗車不合格及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規範，將機關全數工程車輛變更為工程救險車，每年節省公帑約 66 至 70 萬元。另 112 年度報廢 16 台已屆年限且無使用需求之重機械，節省 60%維護經費，約 44 萬元及相關 70%保險費用，約 36 萬元。</p> <p>三、因機關業務性質常於路邊執行工程及公務常遭民眾檢舉致遭舉報開罰事宜，然因若遭開罰皆為駕駛同仁自行承擔，變更工程救險車後可依規定辦理申訴撤罰，避免開罰，積極維護同仁及機關權益。</p>						
15	臺北	翡翠水庫	管理局	幫	工程司	林世和		<p>一、翡翠水庫之水工機械閘門設施與翡翠電廠維護管理及代操作，自營運以來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操作運轉及維護，其每年作業費用約為 6,000 萬元。</p> <p>二、林員落實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精神，承辦「翡翠水庫操作大樓電氣及水工機械閘門設備操作運轉及維護」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經競標比價結果順利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 1,850 萬 1,000 元決標，節省公帑約 4,150 萬元。另林員亦承辦「翡翠發電廠操作運轉及維護」</p>	<p>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p>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採購案，依電業法第五條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議價結果以 3,600 萬決標，節省公帑約 550 萬元，績效卓著，足堪表率。				
1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事	三級工程師	李俊德						<p>一、研發拱型過溝護板新工法，為保護側溝蓋板下之用戶進水管，原使用槽鋼護板覆蓋後鋪設混凝土，惟其重量重施工不便、防鏽耐久力不足，且混凝土經常龜裂，造成用路人危險，李員主動研發耐拉力、耐鏽蝕且輕量的拱型過溝護板，取得專業技師簽證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並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同意辦理，每年可節省材料及施工費約 117 萬元。</p> <p>二、積極辦理不鏽鋼管線腐蝕漏水調查，精確蒐集研析管線腐蝕原因，更主動聯繫學術單位協助量測雜散電流，節省委外量測費用約 20 萬元。另自行購買材料測試，發現不鏽鋼管線納入包覆 PE 護套，可避免不鏽鋼管直接與土壤接觸增加保護，減少腐蝕漏水案件發生，每年節省修復費用及漏水損失約 18 萬元。</p> <p>三、致力編修訂工程預算單價，覈實訪查餘方處理市場價格，排除廠商浮報單價情形，餘土單價差額約 200 元／立方公尺，每年節省餘方處理費用約 584 萬元。</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劉冠廷	<p>一、彙整各地所報送疑似以偽冒遺囑申辦遺贈登記原案相關物證及疑似犯罪集團行為人等清查表，向地政局政風室舉發該偽冒事件，並由本局政風室將相關物證函請檢調單位偵辦，防止案情擴大。</p> <p>二、為保障民眾產權，避免遭不肖人士持憑偽冒遺囑申辦遺贈登記，分析本市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之遺贈登記案件之態樣，歸類出可能有被偽冒風險之時機，研擬遺贈登記偽冒防範查證機制及籌辦相關研商會議，並簽奉核准後，供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以杜絕偽冒情事再發生。</p> <p>三、將上開疑似偽冒遺贈登記案，透過本市土地登記案防偽冒小組窗口通達各縣市之小組窗口人員，提醒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共同防範。</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助理員	林怡孜	<p>一、林員主責長照居家服務核銷業務，於 112 年 8 月透過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得知有某居家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未實際提供服務而有虛報補助費用之情事，林員立即聯繫該照服員所屬居家長照機構查明實情，並依服務計畫內容逐一核對資料，確認該照服員確實違反規定虛報溢領補助款。後續彙整相關違法資料，除全數追回溢領款項 5 萬 7,890 元之外，並移請長照機構主管單位</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p>依法裁處，針對長照機構管理不當由主管單位依規定記點及罰鍰。</p> <p>二、林員主責輔具補助及居家服務案件審查業務，每月平均案量達 105 件，發現有疑似違法情事，主動明察案件細節後，依法處置，辦理過程積極主動，不畏本身業務繁雜，辛勞得力。</p>	
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辛昀容	<p>一、辛員於 112 年 9 月接獲本市某私立托嬰中心疑似聘用未核備人員，實地訪查時發現該人員假冒其他托育人員名字簽署查核紀錄。後辛員加強訪查該機構，除調閱監視設備觀察該人員於托嬰中心之行為外，並向他人打聽，查明該未核備人員皆為同一人，認其意圖讓辛員登載不實文書，疑涉刑法偽造文書案，影響該局查核及嬰幼兒照顧安全。</p> <p>二、該欺瞞行為嚴重影響該局行使管理、監督之職權及業務執行，亦恐致使兒童權益受到損害，爰主動將相關證據函送地檢署告發該人員，並裁處機構 18 萬元。辛員除主動查證釐清事實外，並向檢察機關揭發該人員惡行並依法裁處機構，相關作為足堪本府廉能表揚。</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2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工程員	徐嘉宏	<p>一、徐員主責辦理一般廢棄物及代清事業廢棄物進出廠管理等業務，於112年計4次積極主動發現代清車輛因司機個人疏失（如錯誤刷卡方式）致生有過磅重量異常短繳費用問題，後主動調閱監視器畫面與地磅電腦報表資料逐一調查釐清，並就重量異常之違規廠商積極追討應付款項16萬2,057元，有效防範業者違規情事持續發生，落實公權力執行，維護本府廉能形象具有重大貢獻。</p> <p>二、另為避免重量異常狀況因現場人員疏漏未回報導致無法追討，亦針對進廠過磅系統之警示彈窗與承攬廠商討論後進行系統優化改（延長警示提示時間），並積極宣導與協調所有進廠作業廠商協助配合並強化現場正確操作之警示公告。</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